

债券简称：16 丹投债、PR 丹投资

债券代码：1680047.IB、127386.SH

债券简称：17 丹投绿色债

债券代码：1780148.IB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6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5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6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投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近期，发行人披露了《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拟变更的基本情况

近日，丹投集团下属全额子公司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化集团”）与上海北外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外滩集团”）签署《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丹化集团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初步确定向北外滩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化科技”，股票代码“600844.SH”）15%的股份。

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导致丹化科技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丹化集团变更为北外滩集团，实际控制人由丹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上海市虹口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详见丹化科技公司公告《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丹化集团本次签署的协议仅是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正式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 （二）本次拟变更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反馈，发行人高度重视本次子公司丹化科技股份转让事项，并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护投资者权益。若有触发投资者保护机制事项发生，发行人将及时公告并召开持有人会议。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单文涛、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本页无正文，为《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

